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91-0790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傳真：(02)2380-3465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12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許科長永議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31

行政院院會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

一、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上午由吳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3244 次會議，會中通過主計處提報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吳院長並於會中作成下列指示：

- (一)自 94 年度以來，軍公教人員已 6 年未調薪，這次的待遇調整案，是從去年 8、9 月起，綜合考量各項財政與經濟指標，經過一段時間的規劃評估後，審慎決定，除可直接嘉惠 125 萬名現職及退職之軍公教人員外，對於活絡整體經濟及帶動民間企業加薪，亦有正面的效益。
- (二)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自 7 月 1 日實施後，政府擴大對弱勢的照顧，由原 27 萬人增加到 86 萬人，占人口的 3.7%。又為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100 學年度先實施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，另將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等措施，均可營造更為公平的教育環境，並降低家長的教育負擔。
- (三)為使各項方案能自 7 月起如期推動，請各主管機關積極主動對各界說明各項方案的效益與內容，並加強與立法院協調溝通，使追加預算案能獲得立法院支持，於本次會期順利通過。

二、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如下：

(一)歲出部分計編列 185.7 億元：

- 1、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 108.2 億元，包括中央各機關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48.1 億元、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、

社教機構、榮民醫院及署立醫院等非營業特種基金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7.4 億元，另經衡酌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與鄉(鎮、市)公所今年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，為期年度進行中辦理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能全國一致施行，爰今年下半年地方政府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52.7 億元，由中央予以補助，至 101 年度起相關經費則回歸現行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機制辦理。

- 2、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，增加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與門診、住院醫療部分負擔補助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補助，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與托育養護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經費 48.3 億元。
- 3、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」將分階段逐步實施，其中 100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「高職免學費」及「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」措施所需增加經費 25.4 億元。另為鼓勵 5 歲幼兒及早入學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擴大補助對象所需經費 3.8 億元。

(二)歲入部分編列 185.7 億元：

- 1、稅課收入 140 億元，包括關稅 100 億元、營業稅 29.5 億元及貨物稅 10.5 億元。
- 2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5.7 億元，包括陽明海運公司 11.4 億元、新市鎮開發基金 10.7 億元、台灣金控公司 10 億元、土地銀行公司 10 億元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3.6 億元。

(三)以上 100 年度總預算經追加結果，歲出增為 1 兆 7,884 億元，歲入增為 1 兆 6,491 億元，歲入歲出差短仍維持原預算數 1,393 億元，並未增加。